

2009

飞跃版

GUO JIA SI FA KAO SHI FA LU FA GUI HUI BIAN
BIAN XIE BEN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便携本

第一卷

宪法·经济法

国际法·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司法职业道德

· 关键标注 · 简化记忆 · 考点难点 · 分级提示 ·
· 关联索引 · 清晰了然 · 真题演练 · 考频提示 · 全面准确 · 免费增补 ·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09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便携本)

第一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9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 第 1 卷/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5093 - 0814 - 1

I. 2… II. 中… III. 法律 - 汇编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5182 号

2009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便携本) 第一卷

2009 GUO JIA SIFA KAOSHI FALU FAGUI HUIBIAN (BIAN XIE BEN)

DI YI JU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印张/21.625 字数/753 千

版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814 - 1

定价: 4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本套书历经6年的国家司法考试检验，汇集和分析了众多考生的经验与教训，更符合司法考试的考查规律，减轻了考生复习法条的压力，形成独辟捷径且成效显著的“飞跃版”司法考试法规复习方法。2009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共三卷，秉承我社多年编纂国家司法考试法规的专业水准，按照试卷分类，方便携带，内容全面，并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一、关键标注 简化记忆

标注法条中的关键词，简化考生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帮助考生迅速把握法规的脉络，在有限的时间内提高复习效率。

二、考频提示 考点对照

基于对司法考试法条考查频率的归纳总结和对2009年司法考试趋势的预测，在法条前统一用★作标注，同时，以【考点对照】方式标示出重难点法条与知识点之间的联系，帮助考生有选择地掌握重难点法条和高频考点。

三、关联索引 对比注释

本书在法条下标注了【相关法条】，并对容易混淆和不易记忆的法条，以【难点注释】、【对比记忆】等方式讲解说明，有效帮助考生全面掌握司考考点。

四、真题演练 出题点自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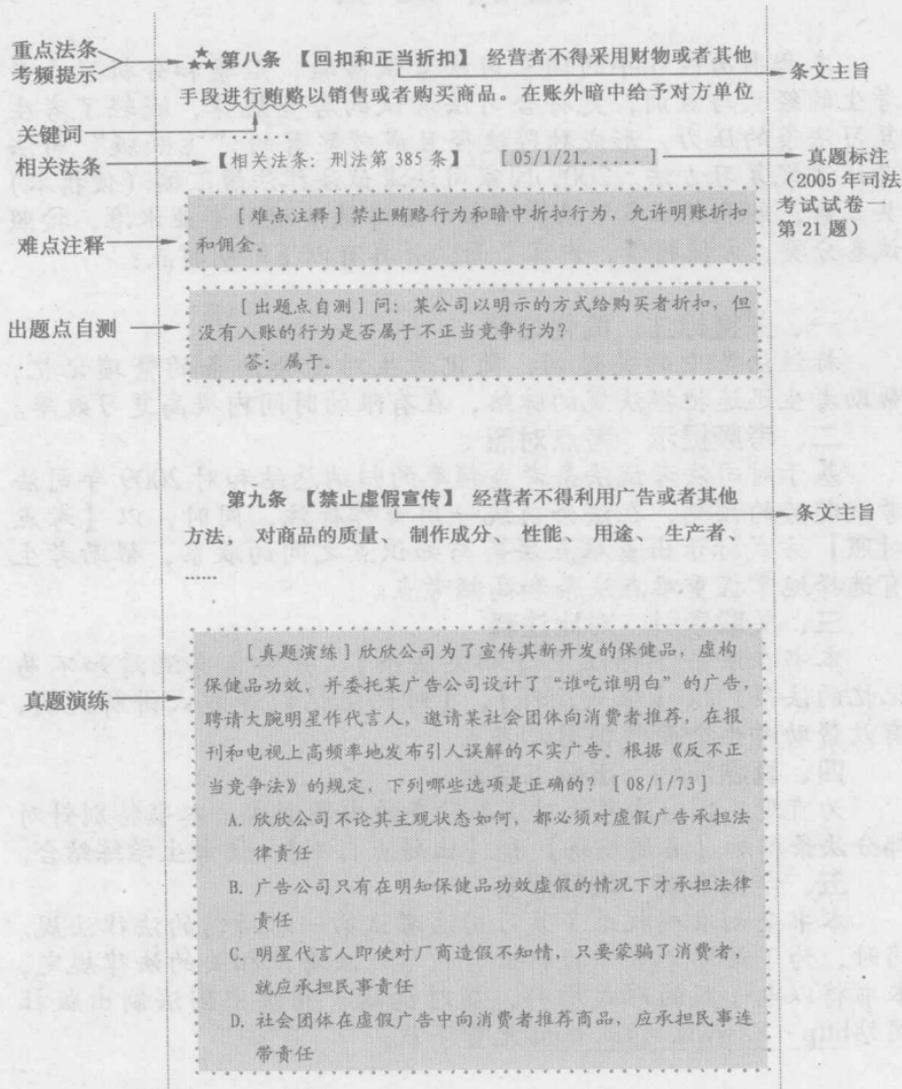
为直观反映司法考试对法条考查的出题形式，本书特别针对部分法条增加【真题演练】和【出题点自测】，使考生学练结合。

五、全面准确 增值服务

本书全面准确收录了复习司法考试第一卷所需的法律法规。同时，为了帮助读者掌握新出台的与司法考试相关的法律规定，本书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增补，届时请读者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网站<http://www.zgfs.com>免费下载。

科学合理的法规学习是迅速提高司法考试成绩的最佳手段。愿我们的专业出版给广大考生带来卓越不凡的成绩，成功飞跃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

附：本书使用说明



部分缩略语

- | | |
|--------------|---------------------------------------|
| 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 选举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 全国人大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 国务院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
| 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民族区域自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
| 香港特区基本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 澳门特区基本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商业银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银行业监管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产品质量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 税收征管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 税征法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 个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 劳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 劳动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 反垄断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 城乡规划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土地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 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 承认离婚判决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 |

受理承认离婚判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纽约公约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执行纽约公约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的通知
处理涉外仲裁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撤销涉外裁决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目 录

宪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2004年3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7)
(1988年4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7)
(1993年3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9)
(1999年3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0)
(2004年3月14日)
- 反分裂国家法 (33)
(2005年3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34)
(2000年3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法 (49)
(2004年10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59)
(1989年10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63)
(1982年12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69)
(1982年12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组织法 (71)
(2004年10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84)
(2001年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94)
(1990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15)
(1993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34)
(1998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138)
(2006年8月27日)	

经 济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48)
(2007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57)
(1993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3)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72)
(2000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83)
(2003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97)
(2006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5)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40)
(2001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54)
(2002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68)
(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72)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80)
(2006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87)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300)
(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07)
(2007年6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22)
(2004年8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36)
(2007年8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45)
(1989年12月26日)

国 际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354)
(1990年1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357)
(1992年2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360)
(1998年6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362)
(1980年9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363)
(1985年11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365)
(1985年11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369)
(2000年12月28日)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377)
(1999年5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380)
(2002年2月25日)
-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381)
(1965年11月15日)
-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387)
(1970年3月1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394)
(1992年3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395)
(1986年8月14日)
-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396)

- (1992年9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398)
(2002年6月1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399)
(2006年8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 (401)
(1990年8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402)
(1991年8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404)
(1988年2月1日)
-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405)
(1987年1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408)
(1987年4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409)
(1995年8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410)
(1997年4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411)
(1998年4月23日)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411)
(2005年1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425)
(1999年3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427)
(2000年1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429)

- (2001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
商事判决的安排····· (433)
- (2006年3月21日)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436)
- (2007年12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
的规定····· (439)
- (1998年5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
有关问题的通知····· (441)
- (2007年5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
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442)
- (2007年7月23日)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444)
- (1980年4月11日)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466)
- (2000年1月1日)
ICC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520)
- (2007年7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35)
- (2005年11月14日)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538)
- (1996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546)
- (2004年4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554)
- (2004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562)
- (2004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570)
- (2004年3月31日)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573)
- (1966年10月14日)

司法职业道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589)

- (2006年10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594)
- (2001年6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601)
- (2001年10月18日)
- 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606)
- (1998年9月7日)
-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612)
- (2002年9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615)
- (1983年9月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619)
- (2001年6月30日)
-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626)
- (2002年3月7日)
-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626)
- (2007年5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38)
- (2007年10月28日)
- 法律援助条例 (647)
- (2003年7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652)
- (2004年3月19日)
-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654)
- (2004年3月2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670)
- (2005年8月28日)
-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676)
- (2002年3月3日)

—— 宪 法 ——

常考考点及常考法条提示 (2002 - 2008)

考查次数	考点	所涉法条
19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宪法》第 33 - 56 条
16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宪法》第 57 - 58、67、73 - 75、77 条 《监督法》第 33、15 - 18 条
8	经济制度、经济体制	《宪法》第 6 - 18 条
8	地方各级人大及地方各级政府	《宪法》第 95 - 111 条
7	法律法规及规章的适用规则	《立法法》第 78 - 86 条
6	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国家结构形式	《宪法》序言
5	国务院的职权	《宪法》第 89 条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宪法》第 116 条 《立法法》第 66 条
4	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审查	《立法法》第 87、88 条
4	特别行政区立法权	《香港特区基本法》第 17 条 《澳门特区基本法》第 17 条
3	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	《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组织法》第 68 条
2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职权	《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组织法》第 44 条
2	政府工作部门	《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组织法》第 64 条
2	法治原则	《宪法》第 5 条

2	国家主席的职权	《宪法》第 80 条
2	特区检察院	《澳门特区基本法》第 90 条
2	选举的组织	《选举法》第 7 条
2	法律解释权	《立法法》第 42 条
2	认为法规违反宪法和法律的 提请审查	《立法法》第 90、91 条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宪法》第 80 条	1
2	《澳门特区基本法》第 90 条	2
3	《选举法》第 7 条	3
4	《立法法》第 42 条	4
5	《立法法》第 90、91 条	5
6	《宪法》第 81 条	6
7	《立法法》第 101 条	7
8	《立法法》第 102 条	8
9	《立法法》第 103 条	9
10	《立法法》第 104 条	10
11	《立法法》第 105 条	11
12	《立法法》第 106 条	12
13	《立法法》第 107 条	13
14	《立法法》第 108 条	14
15	《立法法》第 109 条	15
16	《立法法》第 110 条	16
17	《立法法》第 111 条	17
18	《立法法》第 112 条	18
19	《立法法》第 113 条	19
20	《立法法》第 114 条	20
21	《立法法》第 115 条	21
22	《立法法》第 116 条	22
23	《立法法》第 117 条	23
24	《立法法》第 118 条	24
25	《立法法》第 119 条	25
26	《立法法》第 120 条	26
27	《立法法》第 121 条	27
28	《立法法》第 122 条	28
29	《立法法》第 123 条	29
30	《立法法》第 124 条	30
31	《立法法》第 125 条	31
32	《立法法》第 126 条	32
33	《立法法》第 127 条	33
34	《立法法》第 128 条	34
35	《立法法》第 129 条	35
36	《立法法》第 130 条	36
37	《立法法》第 131 条	37
38	《立法法》第 132 条	38
39	《立法法》第 133 条	39
40	《立法法》第 134 条	40
41	《立法法》第 135 条	41
42	《立法法》第 136 条	42
43	《立法法》第 137 条	43
44	《立法法》第 138 条	44
45	《立法法》第 139 条	45
46	《立法法》第 140 条	46
47	《立法法》第 141 条	47
48	《立法法》第 142 条	48
49	《立法法》第 143 条	49
50	《立法法》第 144 条	50
51	《立法法》第 145 条	51
52	《立法法》第 146 条	52
53	《立法法》第 147 条	53
54	《立法法》第 148 条	54
55	《立法法》第 149 条	55
56	《立法法》第 150 条	56
57	《立法法》第 151 条	57
58	《立法法》第 152 条	58
59	《立法法》第 153 条	59
60	《立法法》第 154 条	60
61	《立法法》第 155 条	61
62	《立法法》第 156 条	62
63	《立法法》第 157 条	63
64	《立法法》第 158 条	64
65	《立法法》第 159 条	65
66	《立法法》第 160 条	66
67	《立法法》第 161 条	67
68	《立法法》第 162 条	68
69	《立法法》第 163 条	69
70	《立法法》第 164 条	70
71	《立法法》第 165 条	71
72	《立法法》第 166 条	72
73	《立法法》第 167 条	73
74	《立法法》第 168 条	74
75	《立法法》第 169 条	75
76	《立法法》第 170 条	76
77	《立法法》第 171 条	77
78	《立法法》第 172 条	78
79	《立法法》第 173 条	79
80	《立法法》第 174 条	80
81	《立法法》第 175 条	81
82	《立法法》第 176 条	82
83	《立法法》第 177 条	83
84	《立法法》第 178 条	84
85	《立法法》第 179 条	85
86	《立法法》第 180 条	86
87	《立法法》第 181 条	87
88	《立法法》第 182 条	88
89	《立法法》第 183 条	89
90	《立法法》第 184 条	90
91	《立法法》第 185 条	91
92	《立法法》第 186 条	92
93	《立法法》第 187 条	93
94	《立法法》第 188 条	94
95	《立法法》第 189 条	95
96	《立法法》第 190 条	96
97	《立法法》第 191 条	97
98	《立法法》第 192 条	98
99	《立法法》第 193 条	99
100	《立法法》第 194 条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

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07/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